

# 认真做好征集国家能源 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工作

田 一 农

1982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筹集200亿元的资金，用于六五计划后三年的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投资。这笔投资除了由财政、银行负责解决80亿元外，其余120亿元，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中，用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方式来解决。对这一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决策，我们必须认真贯彻、坚决执行。

## (一)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要实现今后二十年的战略目标，必须由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分清轻重缓急，进行重点建设。”同时又把能源交通作为战略重点之一提了出来。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报告中 also 强调指出：“集中力量搞好以能源交通为中心的重点建设，使国民经济中这两个最薄弱的部门得到改善和加强，这是使整个国民经济转向主动的重要环节，是关系经济建设全局的大事。”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交通运输的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极大。能源交通上不去，国民经济全局活不了，各个局部的发展也必然受到制约。目前我国石油产量只有一亿吨多一点，煤炭产量也只有六亿多吨。六五计划期间，工业的增长速度要达到4—5%，而能源的平均增长速度只有1.2%，能源增长速度与工业的增长速度很不适应。交通运输也很紧张，全国有三分之一的铁路区段，运输能力已经饱和，有20多个区段只能满足用车计划的40—70%；港口压船现象也很严重，平均每天有近百艘外贸船舶在港口等待作业。能源和交通的紧张，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尽快改变这种状况，集中资金，努力把能源交通建设搞上去，不仅关系到本世纪末前十年经济发展的速度，而且关系到后十年经济的振兴，对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目前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国家急需的重点建设缺乏资金，而预算外投资却增长很快。拿1982年上半年的情况来说，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增长不到10%，而预算外投资却增长50%，出现了一些资金分散、盲目投资、重复建设的情况。这种状况不改变，重点建设项目就难以保证。中央决定征集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把分散的财力适当集中起来，积少成多，集腋成裘，加快能源交通建设，这是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所在，于国于民都是一件大好事。这既是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国务院把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工作交由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办理，这是对广大税务干部的信任。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党中央这项战略决策的重大意义，鼓足干劲，积极工作，更自觉地为完成这项光荣任务而努力。

## (二)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是一项新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特别是相当一部分交纳基金的单位原来不是纳税户，他们对上交收入的做法不熟悉、不习惯，加上预算

外资金的财务管理基础比较薄弱，资料也不健全，工作难度是比较大的。再说，预算外资金一般都有指定的用途，从预算外资金中征集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必然涉及到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切身利益。因此，在具体征集工作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扯皮的事情肯定会有。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要把困难想得多一些，思想准备得充分一些，这样，工作起来才会主动。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做好这项工作的有利条件也是很多的：第一，有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大力支持。十二大期间，中央领导同志召集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就征集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问题进行了座谈，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最近，党中央、国务院又专门发了文件，进行政治动员，因此，思想比较统一，分配任务的工作也比较顺利。这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最有利的条件。第二，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都在积极行动，认真学习中央文件的精神，统一认识，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把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看成是自己对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应当履行的光荣义务和对国家应作的贡献。各方面的大力支持有利于我们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三，税务部门由上到下有一整套机构，拥有二十多万人的队伍，征收力量比较强，完全能够承担这项面广量大的征收任务。特别是税务干部一般说来为国家抓收入的概念比较强，有丰富的组织收入工作的经验，这也是极其有利的条件。只要充分认识这些有利条件，我们就能够充满信心，克服工作中的困难，做好这项征集工作。

### (三)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做好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工作，前不久，财政部召开了全国税务局长会议，专门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目前各地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正在进行宣传动员，开展登记、申报等工作，我们必须抓紧时机，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要进一步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涉及面广，宣传动员工作做得越深入，就越能为做好征集工作打好思想基础。各地要结合党的十二大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的学习，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讲清楚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使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变成人们的自觉行动。同时，要宣传和讲解国务院发布的征收办法以及征集的项目和范围，以便于遵照执行。

第二，要严格按政策办事。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通知和国务院的征集办法中，对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项目和范围都作了明确的规定。除了国务院规定的五个免征项目和准备在实施细则中列为免于征集的三个项目以外，其他各项预算外资金，一律按当年实际收入数征集10%，上交中央财政安排使用。广东、福建两省和部队也要照此办法征集。各级税务部门一定要按照规定办事，依率计征，不得任意扩大和缩小征集的范围和项目，也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征集的比例。只有严格把住这个口子，才能在实际工作中防止和减少新的矛盾。

第三，依靠党政领导，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我们还缺乏经验，必须依靠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经常向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工作进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要经常同经委、计委、人民银行以及各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共同研究解决征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财政税务部门内部，也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责。各级财政部门要负责把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任务，具体分配落实下去，并加强对各项预算外资金的清理和整顿，主动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做好这项工作。

第四，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健全的基础工作，是做好征集工作的重要条件。各级税务部门一定要认真搞好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登记和申报工作，要建立健全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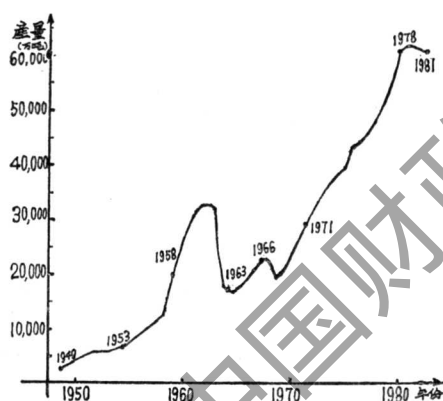
的计划、会计、统计制度，要掌握预算外资金的有关资料及其变化情况。在做好这些经常性工作的基础上，努力把征集的基金及时地足额地组织入库。

第五，要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工作量大，任务艰巨，必须有相应的机构或专人负责。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的领导对此要给予大力支持。有了人，还要组织他们学习，把政策精神和各项规定搞清楚，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以适应工作发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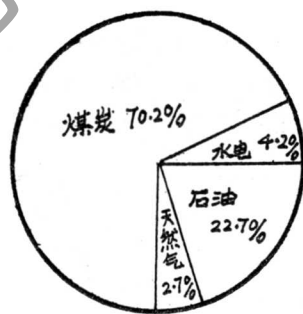
各级税务部门担负着为国家组织资金的任务，工作本来就很繁重，再加上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工作，任务就更加繁重了。在这种情况下，就更需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合理使用力量。我们相信，只要广大税务干部振奋精神，扎扎实实地工作，就一定能够完成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统计资料

我国1949—1981年  
能源生产总量发展情况



1981年我国能源生产量构成



注：1、能源产量按折合标准燃料计算。  
2、本图表根据1981年《中国统计年鉴》有关数字编绘。

我国各时期能源交通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 项 目     | 一五时期  | 二五时期   | 1963~1965年 | 三五时期   | 四五时期   | 五五时期   | 六五时期<br>(计划) |
|---------|-------|--------|------------|--------|--------|--------|--------------|
| 煤炭工业    | 29.68 | 86.98  | 25.15      | 46.65  | 90.74  | 136.25 | 179.00       |
| 石油工业    | 11.98 | 25.10  | 16.44      | 38.84  | 89.00  | 131.42 | 154.00       |
| 电力工业    | 29.78 | 88.88  | 22.07      | 68.60  | 129.39 | 218.74 | 207.00       |
| 交通运输和邮电 | 90.15 | 163.30 | 53.78      | 150.01 | 317.59 | 302.45 | 298.00       |

注：①“一五”——“五五”时期的数字摘自《中国统计年鉴》

②“六五”时期的数字摘自赵紫阳总理《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